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**事由：**核实出口退（免）税业务通知书

**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四、五十七条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【2012】39号文

**通知内容：**根据海关出口数据显示，你公司成立以来有出口报关数据，现通知你单位于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开展自查，对于自营出口业务的，请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；对于代理出口业务的，需逐笔交易提交代理出口证明。